

公司代码：603359

公司简称：东珠生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6,0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2,304,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1年末，公司本年度回购股份累计支付30,007,905.4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应纳入2021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综上，公司2021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52,312,705.40元。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珠生态	603359	东珠景观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谈劲昶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电话	0510-88227528	0510-88227528
电子信箱	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高度不断提升。十九大报告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设美丽中国”列为要准确贯彻落实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列入高质量发展8项重点工作之一。而“到2035年，我国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目标，预示着国家未来将在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治理等领域加大投入，生态环保产业投资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3060”目标的提出更是为生态修复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助力。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带领下，我国“五位一体”建设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2021年，国家层面继续从政策上夯实工作基础，为中央和地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2021年9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旨在更好落实生态保护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分类补偿、综合补偿、多元化补偿等机制建设任务。2021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意见中动员社会力量进一步促进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正逐渐成为一种全社会的文明意识或自觉。

同时，十九大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战略，明确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一战略也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全新思维，对促进农村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而新农村振兴以及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支持特色小镇有序发展，加快推动城乡融合。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旨在破解城乡建设中整体性缺乏、系统性不足、宜居性不高、包容性不够等问题，扭转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粗放建设方式，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此外，报告期内，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部署推进基建补短板的要求，发改委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加快了基建领域审批以及投资。而环保基建、民生基建，以及特色小镇、文旅配套设施等作为传统基建的新兴细分子行业，代表着基建“补短板”的重要结构性方向，因此，国家层面战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东珠生态于201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和“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甲级”等资质，具备较强的大型综合类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跨区域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江苏省优秀工程奖‘扬子杯’”、“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星级四星证书”、“飞英杯绿化工程质量奖”、“2021年无锡民营企业100强”、“2021年江苏省先锋企业”、“淮安市‘翔宇杯’优质建设工程”等奖项。公司将借助绿色环保行业规模和发展空间迅速扩大的历史机遇，大力开拓市场，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涵盖生态湿地保护、水环境治理、市政景观、国储林、森林公园、矿山修复、乡村振兴建设等板块，是一家集投融资运营、规划设计咨询、林碳开发管理、生态环境治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强、专业度高的生态修复与治理服务商。面对“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的远景目标、日益提升的生态环境保护需求、新农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以及新兴基建市场的加速启动推进，公司生态修复和市政景观两大业务主线齐头并进，各项子业务版块多点开花、全面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生态环保领域的政策导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扩大在生态修复领域的先发优势，全力开拓市场，提升项目建设水平，从规划—设计—采购—建设—养护等环节系统地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和修复工程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着力于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坚持业务优化和升级战略，在生态修复其他细分领域寻求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深入布局生态修复、水生态治理、矿山修复以及森林公园项目，力图逐步实现生态修复大行业的全面覆盖、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品牌效应。2021年，公司承接执行罗山县乡村振兴生态修复项目、周口市沙颍文化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1标段、盘溪镇滨江休闲经济带建设项目、泗水县济河（城区段）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等项目。江油市靛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洋河汶景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东平县东平湖

（金山坝北端至玉斑堤段）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按计划正常建设推进中，公司在水体治理、矿山修复以及森林公园领域的布局与拓展进一步深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在各类乡镇城市承接市政建设、市政绿化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流山村等 3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罗山县乡村振兴生态修复项目总承包等项目均在有序推进当中。

同时，近几年以来，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部署推进基建补短板的要求，发改委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加快了基建领域审批以及投资，环保基建、民生基建，以及特色小镇、文旅配套设施等作为传统基建的新兴细分子行业，代表着基建“补短板”的重要结构性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执行了驻马店市驿城区 13 座新建游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工程监理、珙县金河·灵秀生态城景观项目 EPC 总承包、周口市港区大广高速互通立交两侧绿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1 标段、周口市沙颍文化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1 标段、华宁工业园区新庄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池市宜州区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等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进一步把握市场业务机遇，加速公司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

#### 1、EPC 模式

公司利用本身的生态修复全产业链实施能力及所具有的工程项目承包资质等优势，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等全建设阶段的承揽承建，发挥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并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脱节的矛盾，从而进一步提升工程施工质量及客户满意度，增厚公司单项目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中标或签约驻马店市驿城区 13 座新建游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珙县金河·灵秀生态城景观项目 EPC 总承包、河池市宜州区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洛阳市涧西区秦岭防洪渠提升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建成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一体化）工程一标段。EPC 项目已成为公司承接项目的主要模式。

#### 2、PPP 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揽业务，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合作设立项目公司（SPV），通过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公司作为供应商负责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项目运营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贴在运营期内收取按年支付，工程施工结算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和支付；运营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方。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9,267,222,424.57	7,403,052,372.54	25.18	5,969,226,96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2,641,296.46	3,209,265,358.12	12.57	2,926,293,293.54
营业收入	2,710,749,103.86	2,337,907,610.93	15.95	2,016,689,20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792,920.67	380,367,379.99	26.40	361,506,68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869,902.99	390,402,410.30	22.66	362,394,578.62
经营活动产生	-408,330,397.80	22,911,453.28	-1,882.21	-77,688,177.09

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07	12.49	增加1.58个百分点	13.0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8	0.85	27.06	0.8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8	0.85	27.06	0.8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3,764,428.70	753,207,951.1	513,574,906.96	920,201,8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50,139.20	177,509,435.75	82,746,751.16	120,686,59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633,878.10	175,767,280.85	82,683,218.68	120,785,52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72,631.09	-135,997,419.18	-329,801,050.42	194,040,702.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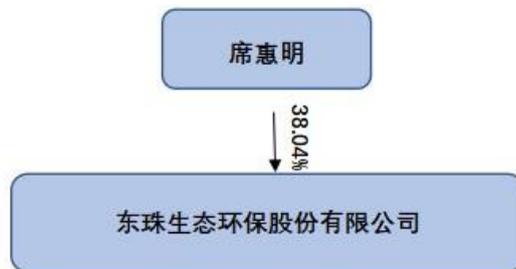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9,1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0,9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数量			
席惠明	48,490,400	169,716,400	38.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浦建芬	12,454,512	43,590,792	9.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3,798	16,294,058	3.65	0	无		其他
席晨超	4,422,712	15,479,492	3.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734,857	8,572,070	1.92	0	无		其他
谢燕玲	1,959,960	6,859,860	1.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席晓燕	985,488	3,449,208	0.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3,000,000	0.67	0	无		其他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传统	2,489,370	2,927,859	0.66	0	无		其他
朱亮	694,512	2,430,792	0.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席晓燕为一致行动人。席惠明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席惠明与浦建芬为夫妻关系，席惠明、浦建芬与席晨超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席惠明、浦建芬与席晓燕分别为父女、母女关系。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0,749,103.8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792,920.6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40%。总体而言，2021 年公司业绩增加 15.95%，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

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